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昌誠

被　　告　鄭曜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能被犯罪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，為賺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報酬，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依姓名、年籍不詳自稱「林瑋祐」之成年人（下稱林瑋祐）指示，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至10月19日間某時許，在高雄市岡山區西林路某處，將其於合作金庫銀行所設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交給林瑋祐，容任林瑋祐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系爭帳戶，藉此幫助他人實施詐欺、洗錢犯行。嗣後，林瑋祐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同年

月17日20時，由該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伊，並佯稱：到指定博弈網站註冊為會員，匯款到指定帳戶儲值，並帶伊投資賺大錢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。伊於同年月19日17時41分許，將1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轉入系爭帳戶，隨即遭集團車手持金融卡到ATM提領系爭帳戶內款項，並上繳給上游，以掩飾、隱匿贓款所在與去向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（應為言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筆錄之誤載）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；另被告所犯幫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3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等情，有歷審刑事判決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8頁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一般卷宗第75至82頁。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，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款項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言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筆錄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